

#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90年12月27日第4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91年1月16日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7月23日第26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4日第6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92年1月7日第33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1月9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0日第1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以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本校各類推廣教育之政策規劃、審查及相關業務之執行；各院、系、所、教學單位或中心負責規劃開設班次及課程等事宜。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推廣教育課程時，其授課鐘點時數獨立計算，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兼任教師。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四條 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招生簡章中應註明本班次為不授予學位證書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學員之報名資格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等事項（如學雜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等規定）。

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學員修獲之學分，可作為將來取得學籍修讀學位時，抵免相關課程之用，學分抵免之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學習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開班單位自訂。

第六條 收費標準原則上由開班單位自訂；若有委辦機關之相關規定者，依訂定之合約。

第七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提撥管理費。經費之收支，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或規定辦理。

第八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之開班計畫書、草案或草約，於核定前，應提請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

推廣教育委員會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各推廣教育開課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